新版《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施行

对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主体给予补偿激励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尹栋

土地是最基础的自然资源和经济要素,黑龙江作为农业大省,《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于2000年起施行,经2013年、2015年、2016年和2018年4次修正,对依法规范和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日,最新版《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已于3月1日正式施行。修正后的《条例》共七章57条,分为总则、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建设用地、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力求最大限度符合客观规律,突出地方实践特色,解决实际问题。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为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条例》对耕地保护责任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并要求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条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特殊保护,促进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可以结合实际安排耕地保护资金用于耕地保护补偿,对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主体根据其耕地保护实际成效给予补偿激励。

《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等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转化,扎实推进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为防止耕地闲置或荒芜,《条例》规定,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由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缴纳土地闲置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时,对恢复耕种土地有青苗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国土空间规划实行多规合一

国土空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国土空间规划将统筹安排各类国土空间的开发、利用、保护等。为此,《条例》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分类、编制审批、监督实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当服从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符合总体规划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

在此基础上,《条例》进一步明确,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继续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市(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行署)分别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

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应当执行国家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并根据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细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条例》对下放部分用地审批权进行了细化,明确除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外,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国土空间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三十五公顷以下(含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七十公顷以下(含七十公顷)的,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为了拓展用地空间,体现土地政策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条例》规定,除了可以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用于工业和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同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

同时,《条例》明确,土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对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以以协议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属于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以协议方式出让。

结合省情解决实际问题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为减少临时用地后没有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情况发生,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用地期满后,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除依法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实际,《条例》对上位法未明确规定的条款进行细化,对未利用地开发批准权限、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利用、未利用地审批程序、保障农民户有所居等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党和政府、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方面进行了明确。同时,对黑土地保护问题作出衔接规定,明确法律、法规对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保护、利用和相关治理、修复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例》对实践当中符合全省宅基地管理实际的成熟做法予以固化,明确农村村民新建住宅的宅基地,每户不得超过三百五十平方米。城市近郊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省属农、林、牧、渔场场部的宅基地,每户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平方米。还规定了经依法批准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漫画/高岳

小额诉讼程序了解一下

法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杨朔

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很麻烦?案件标的额很小能否简化程序?简单明了的民事纠纷,有没有更加高效便捷的途径解决?此时就可能用到小额诉讼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时适用的、实行一审终审的诉讼程序。

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小额诉讼程序能否再转为普通程序?一审终审的小额诉讼程序,如果对裁判结果有异议该怎么办?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一速裁团队的法官为我们带来关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法律指南。

问:诉讼标的额为多少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答:小额诉讼程序由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适用,案件特点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较低,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小额诉讼程序的重要特点是实行一审终审制,诉讼程序相对快速、便捷。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方式包括法定适用和当事人约定适用两类。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以北京市为例,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127535元/年。当前北京法院审理的:(1)标的额为63767.5元以下、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2)标的额超过63767.5元但在255070元以下的案件,当事人可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问:小额诉讼程序有哪些特点?能否转为其他程序审理?

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可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期限上较为快速省时。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立,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7日。给予被告的答辩期最长不超过15日。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将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依法合理确立答辩及举证期限,确保小额诉讼案件程序正义。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过程中,如遇到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不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但是双方当事人此前庭审中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如果案件当事人认为案件不应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

问:涉及人身关系类的案件,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吗?

答:解除婚姻关系、变更监护权、确认房屋产权归属等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均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二)涉外案件;(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当庭宣判吗?若对裁判结果不服怎么办?

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本质特征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因此,具备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的条件,依法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有效减少当事人诉累,一站式解决双方之间的纠纷。

对于一审终审的案件,当事人有权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符合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的情形包括:(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全链条"司法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陶然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应充分发挥践行法治的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主基调,秉持法治化营商环境"优"无止境的理念,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多元司法需求入手,通过"全链条"司法服务全力营造各类市场主体都能够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司法新动能。

主动向前,源头化解风险。人民法院要抓实公正与效率,必须做实诉源治理,主动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要不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创新诉调对接,推进分调裁审"为核心的诉源治理,努力化纠纷于诉外。要把涉企案件办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打出一套"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组合拳",推动涉企纠纷诉前分流、多元化解,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各类涉企纠纷源头化解、高效化解。

主动向内,优化审执质效。人民法院要增强创新意识,通过深化"分调裁审"改革,细化商事审理、案件执行等分流标准,大力推进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高涉企案件审理效率,切实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法治环境,进而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主动向上,插上科技翅膀。新时代的人民法院,应不断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坚持以智慧服务提升诉讼便利度,积极推进案件一站式全流程网上办理着力打造"一键立案""一键调解""一键调证""一键审理""一键送达"诉服平台和数字化监督管理,为便利企业诉讼,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最省时、省力、又省心的司法模式。

主动向外,延伸司法服务。人民法院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应有所作为。人民法院应广泛开展法院开放日和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通过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化解等一系列举措,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强化以案释法,堵塞法律漏洞,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与交流,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党建、队建、审判、业务齐抓共赢的良好局面,共同防范与化解涉企法律风险,改善辖区经济生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和形成。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政法笔谈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社会生活,促进全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重要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自9月1日起施行,从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全面系统地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主要制度机制作出规定。

严格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

-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
- 无障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并纳入周边环境或者建筑物内部的引导标识系统

建设与维护并重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以下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 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进行维修或者替换
- 对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 纠正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 进行其他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丰富无障碍信息交流内容

- 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时,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同步字幕,条件具备的每天至少播放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并逐步扩大配播手语的节目范围

保留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 公共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 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明确应急避难场的义务

- 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人在制定以及实施工作预案时,应当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的无障碍需求,视情况设置语音、大字、闪光等提示装置,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

完善使用服务犬相关规定

-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营单位应当为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提供便利
- 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使用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犬佩戴明显识别装备,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机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 加强无障碍环境理念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 积极构建无障碍环境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认证和信息评测制度
- 采取措施促进新科技成果运用,支持无障碍设施、信息和服务的融合发展
-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